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稷政办函〔2023〕29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做好全县城乡参保居民小额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9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运政办发〔2016〕59号)精神，按照《运城市金融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城乡参保居民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运金组办发〔2018〕5号)要求，加快推进建立健全我县城乡居民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化解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风险。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就继续做好全县城乡居民小额人身意外伤害补充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城乡居民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小额保险)是面向城乡低收入家庭设计的以意外伤害风险保障为主要保险责任

的人身保险产品，具有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保理赔简单等特点，是小额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效的金融扶贫手段。

开展小额保险，是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拓展“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规避意外伤害风险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和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小额保险推广工作，切实抓好落实。

二、工作目标

我县小额保险工作采取由县金融服务中心、医保局主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积极推动，与保险公司联合组织实施的方式开展，争取到 2023 年底全县参保率达 60%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商业保险承办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小额保险推广的宣传引导，积极动员群众参保；保险公司要制订专项优惠承保方案，保证承保费率在银保监部门核准费率基础上予以最大优惠。逐步完善全县城乡统保模式，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村委会为所属干部及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大小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为广大城乡居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及村委会干部建立健全的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减少因意外伤害出现的“致贫”“返贫”现象。

(二)坚持同步推进原则。为实现小额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形成补充机制，同时减轻基层工作人员工作量，小额保险可与城乡居民参保资金筹资工作实行同步推进。

(三)坚持均衡发展原则。鉴于农村居民在生产生活中面临较大的意外伤害风险，小额保险推广要把农村居民参保作为重点，做到城乡整体推进，均衡发展。要不断提高参保覆盖面，使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群众都能享受到此项惠民保险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县医保局、县直有关单位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明确专人做好小额保险工作。各乡（镇）要确定一名分管副职、各村委会确定一名工作专员协助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小额保险的宣传、组织工作，努力提高城乡居民的保险覆盖面。

(二)广泛宣传，突出重点。保险公司要建立相应的机构和网点，调配好工作人员，及时深入乡（镇）及村组织开展宣传和承保工作，努力形成有利于小额保险全面推进的舆论氛围。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宣传媒体，以浅显易懂的方式，重点向广大城乡居民宣传推广小额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不得虚假宣传误导群众参保。

(三)认真组织，扎实推进。保险公司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小额保险工作有序推行；坚持自愿投保原则，严禁强制投保或变相强制投保。要及时研究

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评价和总结，不断完善推进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广大城乡居民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管理，提升服务。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险服务网络，在每个行政村派驻 1 名驻村服务专员，负责建立村民保险档案和保险报案、理赔等服务工作，实现以村为单位的承保、报案、理赔一条龙服务体系，确保在接到报案后 5 日内完成理赔工作。积极实行“快 e 赔”服务，实现秒到赔付，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高效的承保和 24 小时理赔服务。在小额保险推进过程中，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任务加强配合，协同推进，要重点关注参保群众利益，确保此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